**附件2：**

**2022年临平区公安分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**

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，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，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。

1. 报名人员应提前申领“浙江健康码"（以下简称“健康码”）和“通讯大数据行程卡”（以下简称“行程卡”）。抵达考场后须测温正常、出示健康码、行程卡绿码（行程卡原则上不带星号\*），并将《健康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健康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等材料，按要求提交主办方审核。参考人员还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建议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。

 （一）要保持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绿码状态。报名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省份，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（提前14天,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）。返浙来浙途中应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鼓励报名人员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携带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（二）要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。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“xx健康码”（如“杭州健康码”）等进行申领。二是可通过支付宝，或打开钉钉、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，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。

（三）报名前无法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的，不能报名。

 浙江各地“健康码”在省内互认（除中、高风险地区外）。

 二、报名人员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报名前应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报名点。填报材料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报名完成后应及时离开。

（一）报名人员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报名点。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，无咳嗽等相应症状的。

2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。

3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，无咳嗽等相应症状，但报名前曾经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须完成“14+7”健康管理，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；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区）的人员，须完成“14+7”健康管理，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；对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人员，须完成14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。

 （二）报名人员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报名点。

1.招聘前28天有出入境史的。

2.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未按照相关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满21天的。

3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4.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（腋温）或出现疑似症状，招聘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。

5.健康码非绿码，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6.未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的。

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来自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报名人员，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报名流程的，视为正常放弃。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报名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 （二）报名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报名点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“健康码”，并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。同时提交健康申报表和承诺书。

 （三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①进入报名点入口时；②报名过程中；③报名结束离场时；此外，为确保报名人员与他人健康安全，建议全程戴口罩。

（四）咨询电话：0571-89260139。

 注：1.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报名人员可根据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2.流行病学史，指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等。

**附件1：**

**健康申报表**

姓名： 性别： 单位：

联系电话: 身份证件号码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体 温 | 症 状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| 月 日 | 早 |  |  |
| 晚 |  |  |

注：1.“体温”填水银体温计测腋下温度。

2.“症状”填写相应情况：包括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结膜充血、腹泻等或无。

**附件2：**

**健康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，本人申报的个人健康状态情况真实、准确。同时，本人已悉知本次招考面试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 申报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，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（1）招聘前28天有出入境史的。

（2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未按照相关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满21天的。

（3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（4）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（腋温）或出现疑似症状，招聘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。

（5）健康码非绿码，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 （6）未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的。